義務監視員權利義務暨作業說明

綜合企劃組　　陳嘉宏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歡迎加入標準檢驗局義務監視員行列

-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
- 本局除針對國內市場銷售之商品執行「市場檢查」作業外，自民國八十年起推行「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制度」。
- 藉由社會大眾力量，協助舉發市售逃避商品「檢驗」及「標示」不符等違規商品。

大綱

- 義務監視員任期/工作項目
- 112年度執行成效
- 近年公告應施檢驗商品
- 舉發案例分享/拍攝技巧
-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-應施檢驗商品
- 業務簡訊
- 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填寫要領、反映技巧及注意事項線上反映案件
- 義務監視員工作獎金的核給

義務監視員之任期

任期為一年，每年重新遴聘一次，工作績效優良者，本局得繼續聘用。

另為利提供業務資訊及相關活動聯繫，義務監視員之聯絡電話、地址、Email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告知本局。

義務監視員之工作項目

反映無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應施檢驗商品

反映無「同」字標記之應經檢定度量衡器

反映市售擅自使用正字標記商品

反映市售標示不全商品

其他市場監督業務

112年度反映案件—項目比較

案件類別	應施檢驗商品		度量衡檢定		正字標記		商品標示
局別	反映件數	涉違規件數	反映件數	涉違規件數	反映件數	涉違規件數	反映件數
花蓮分局	68	29	0	0	0	0	3
基隆分局	54	46	3	0	4	0	0
臺北總局	50	32	6	6	0	0	18
新竹分局	235	157	5	2	0	0	0
臺中分局	244	163	0	0	0	0	27
臺南分局	105	70	0	0	0	0	0
高雄分局	274	173	3	0	4	0	6

註：統計112年1月至10月止

112年度反映案件—各轄區比較

	花蓮	基隆	總局	新竹	臺中	臺南	高雄	總件數
反映案件	68	54	50	235	244	105	274	1030
涉違規件數	29	46	32	157	163	70	173	6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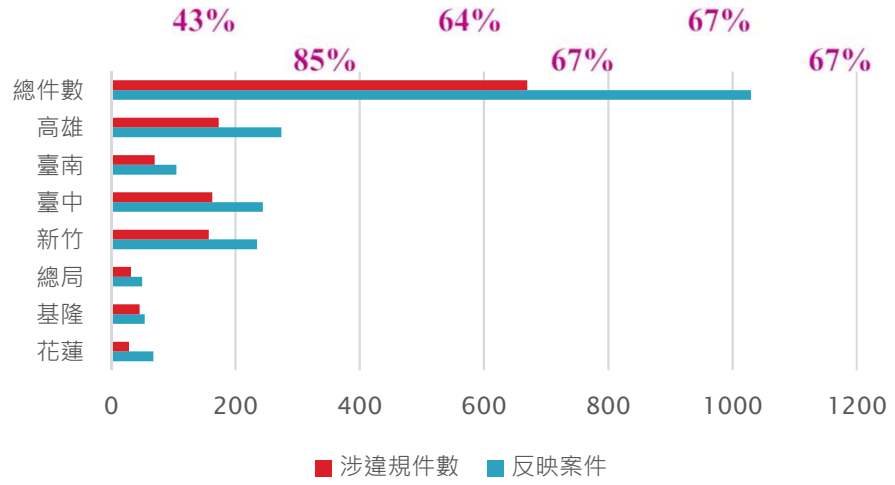

反映應施檢驗商品總局占比

5%

總局成案率

64%

	花蓮	基隆	總局	新竹	臺中	臺南	高雄	總人數
成員	93	90	107	105	105	105	105	710
反映人數	9	14	11	30	16	14	29	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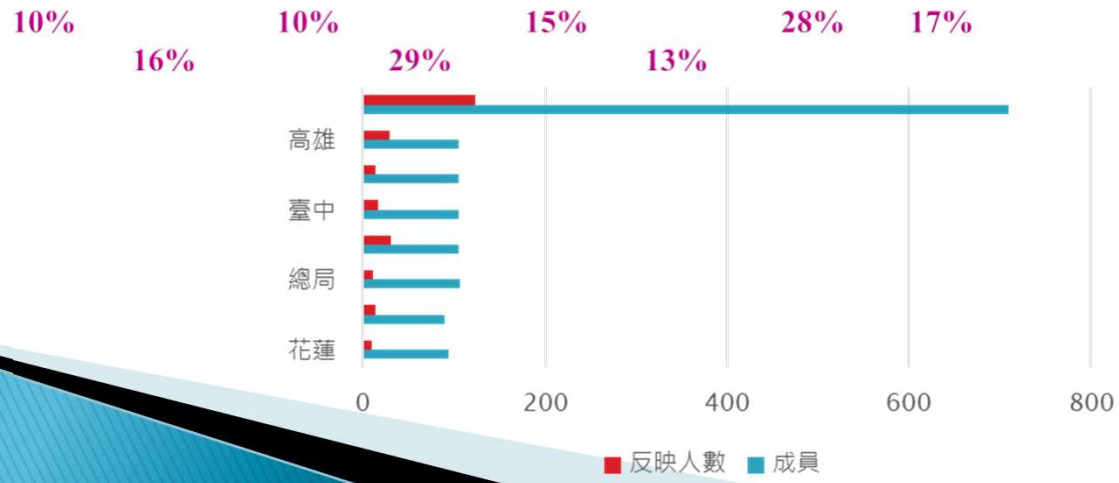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統計112年1月至10月止

112年受理反映案件涉違規前10名

1	玩具(絨毛玩偶、吊飾、公仔、塑膠等) (581)
2	行動電源(108)
3	揚聲器(內含擴大機)(49)
4	太陽眼鏡(41)
5	交換式電源供應器(36)
6	電源轉接器(35)
7	內衣(16)
8	毛巾(11)
9	塑膠擦(11)
10	滑鼠(11)

近年(106-109)公告應施檢驗商品 1-4

實施日期	新增品目
106.01.01	飲用水水龍頭
106.03.01	旅行箱
106.07.01	外接式投影機、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
106.11.01	兒童用床邊護欄
107.07.01	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(限檢驗不銹鋼者)
108.01.01	充電式電剪髮器
108.01.01	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
109.01.01	可攜式雷射指示器(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)、無線充電器

舉發市售流通之疑未經檢驗商品時

請注意產製日期

近年(109-110)公告應施檢驗商品 2-4

實施日期	新增品目
109.04.01	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
109.07.01	電子式馬桶(便)座(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，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 以下者)。亦即，免治馬桶（便）座
109.07.01	折合桌（限檢驗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且使用高度60公分以上者）
109.09.01	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(包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、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及嬰兒摺疊床等3 種商品)
110.01.01	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、熔接者臉部遮罩型(排除具自動變光功能者)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等3 種商品

舉發市售流通之疑未經檢驗商品時

請注意產製日期

近年(110-111)公告應施檢驗商品 3-4

實施日期	新增品目
110.01.01	嬰兒揹帶
110.07.01	嬰兒用浴盆
110.08.01	外裝壁磚
110.09.01	床邊嬰兒床
111.10.01	嬰兒用沐浴椅
111.11.01	椅上架高座、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、斜躺搖籃
111.12.01	兒童椅及凳、家用遊戲圍欄、安全護欄、手提嬰兒床及腳架、桌邊掛椅

舉發市售流通之疑未經檢驗商品時

請注意產製日期

近年(112-113)公告應施檢驗商品 4-4

實施日期	新增品目
112.01.01	塑膠地磚
112.01.01	修正應施檢驗 電風扇、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、電動食品碾磨器、電動食品混合器、電動榨汁機、燙整髮機及電動按摩器具等7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；請見附檔。
113.01.01	耳機

舉發市售流通之疑未經檢驗商品時
請注意產製日期

案例分享—未標示字軌

充電器

案例分享—倉庫販售多款未標示字軌 1-2

Off-Road Drift

6017 Mini仿真吸塵器

案例分享—倉庫販售多款未標示字軌 2-2

Fire Engine

Sanitation Truck、Concrete Mixer 、Container Truck 、Dump Truck 、Ladder Fire Truck 、Lift Bucket Truck

案例分享—網購發現，未標示字軌 1-2

大小腿部氣壓式溫熱按摩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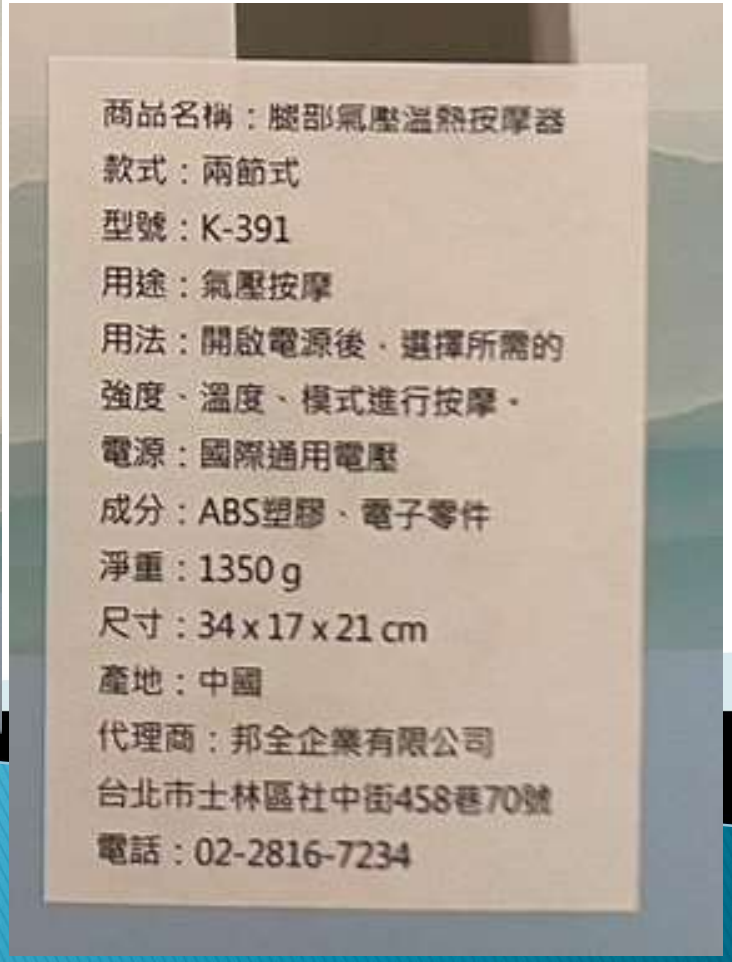

案例分享—網購發現，未標示字軌 2-2

美腿舒壓按摩器」商品（型號：GN2331）

經調查，該電動按摩器具為公告列檢前之商品

案例分享—字軌查無資料

R39378
型號CH2PC3

NO.	證書編號 有效期間 證書狀態	產品中文名稱	以他人名義銷售	型式(主型式/系列型號)
1	CI393063780019 1060707 廢止	勁量經濟型充電器		CHVCM4

拍攝技巧 1-3

敘述、圖示或拍照商品在銷售地點之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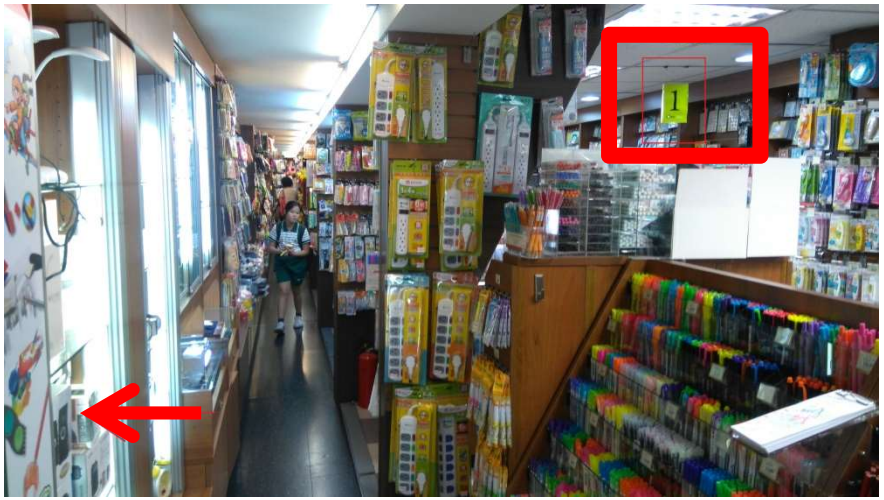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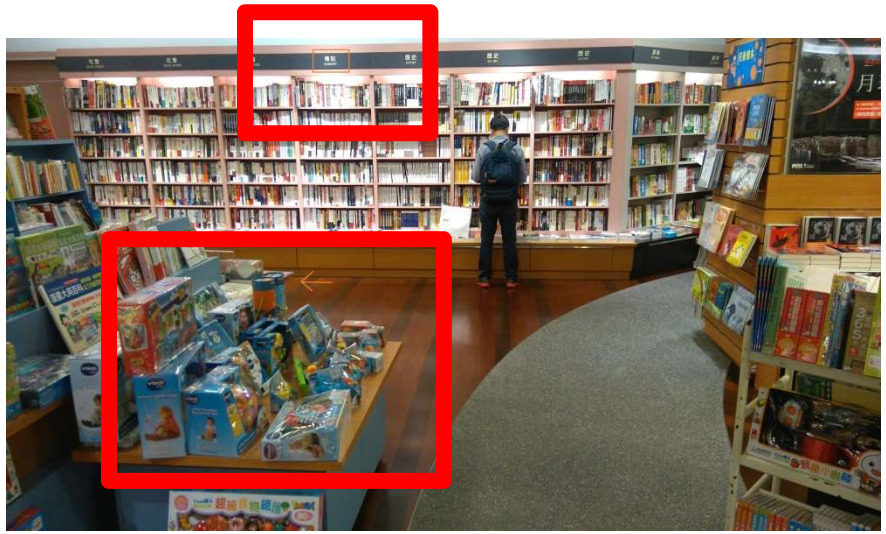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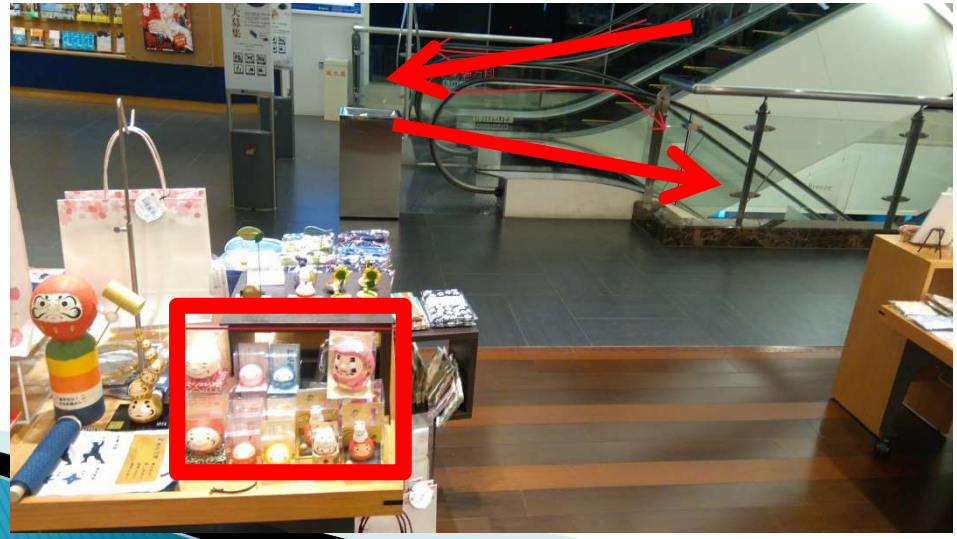

拍攝技巧 2-3

義務監視員提供之商品資料
陳列銷售地：TOP3C 手機配件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2 號

①

音箱（wireless speaker)（RB-M39）商品、檢查案號：11130700080
擺設位置：靠牆邊入口處

②

音箱（wireless speaker)（RB-M39）商品、檢查案號：11130700080
擺設位置：靠牆邊入口處

③

④

拍攝技巧 2-3

音箱（wireless speaker)（RB-M39）商品、檢查案號：11130700080
擺設位置：靠牆邊入口處

①

②

音箱（wireless speaker)（RB-M39）商品、檢查案號：11130700080
擺設位置：靠牆邊入口處

☞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

https://www.bsmi.gov.tw

點選左上圖「商品檢驗」/ 「應施檢驗商品專區」

出現右下圖，可查詢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化工及玩具五大類別之商品

☞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

https://www.bsmi.gov.tw

點選左上圖「電子類產品」/「電子類品目明細表」/「應施檢驗電子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/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品目明細表」

出現右下圖，可查詢相關商品

應施檢驗電子類商品實施**驗證登錄/型式認可逐批檢驗**品目明細表							更新日期: 2022/11/17
項次	類別	品名	電磁相容檢測標準	電氣安規檢測標準	RoHS標示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1	電源供應設備	3C電池充電器(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3C電池充電器，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EMC與安規須依編號搭配 1.CNS 13438 (95年版) (自113 年1 月1 日起停止適用) or 2. CNS 13783-1 (102年版) or 3.CNS 15936 (105年版)	EMC與安規須依編號搭配 1. CNS 14336-1 (99年版) 或 CNS 14408 (93年版); (自113 年1 月1 日起停止適用) or 2.CNS 60335-1 (103年版) CNS 60335-2-29 (105年版) (自113 年1 月1 日起停止適用) 或 CNS 60335-1 (103年版) CNS 60335-2-29 (108年版) or 3.CNS 15598-1 (109年版)	CNS 15663 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	驗證登錄(模式2+3)	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
2	電源供應設備	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1.CNS 13438 (95年版) (自113 年1 月1 日起停止適用) or 2.CNS 15936 (105年版)	CNS 15425-1 (104年版) (不適用第 4.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、第4.2.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.3.5節防護等級試驗)	CNS 15663 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	驗證登錄(模式2+3)	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
	電源供應	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(屬醫療器材	1.CNS 13438 (95年版) (自113 年1 月1 日	CNS 15425-1 (104年版) (不適用第 4.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、	CNS 15663 第5節「含	驗證登錄(模	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

☞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

☞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

點選上圖「應施檢驗商品查詢」/「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」

出現右下圖，可查詢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化工及玩具五大類別之商品

☞商品檢驗標識查詢

http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uqiIndex.do

業者自印QRcode

標準檢驗局印製QRco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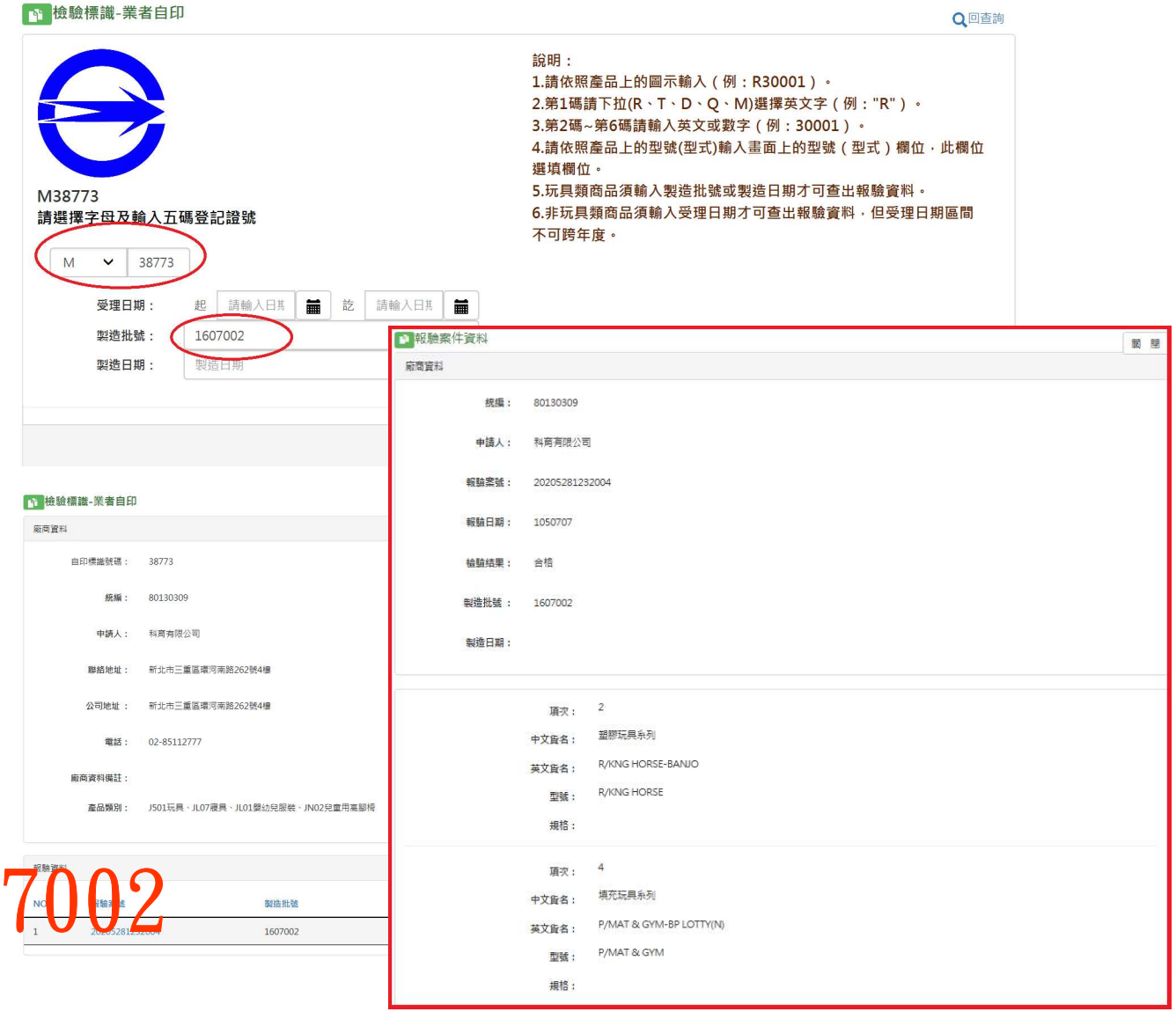

M38773
批號：1607002

檢驗標識-標準檢驗局印製

回查詢

說明

1.請依照產品上的標識號碼輸入。

2.範例：畫面中的(J)C11052790，於左輸入框輸入JC1，右輸入框1052790。

3.不須輸入空白及任何符號。

HC2 | 1804170 ×

確 定 | 清 除

案件資料

標識種類：	H-C2
標識編號：	1804170
報驗案號：	202W1099287002
申請人：	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檢驗結果：	合格
檢驗完成日期：	1011210
案件受理日期：	1011210
商品標識明細資料：	H-C2 1803666~1804665

1,000臺

品名中文：	MP4隨身聽
品名英文：	MP4 N/A
項次：	18
規格：	
型號：	WD-9901V(4GR)

本局業務簡訊(雙月刊)

網羅市購檢測、即時新聞等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業務簡訊

第 126 期
1～2 月雙月刊(112 年)

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公布市售「液態玩具」檢測結果

為確保市售「液態玩具」安全性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合作，於去(111)年購買 15 件「液態玩具」，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進行「生物性」檢測，並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及前述標準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，結果「生物性」1 件不符合，「中文標示」2 件不符合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1 件不符合。

本局說明，「液態玩具」係指具液態、黏稠或成分中含水比例高之玩具，例如：假水/史萊姆黏土玩具、指畫顏料、吹泡泡玩具等，兒童使用該玩具時會直接與本體液態狀接觸，如長期使用生物性不符合規定之產品易引發過敏性皮膚炎。

本次「生物性」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等 4 件不符合者，均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相關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。

倘發現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，選購及使用玩具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業務簡訊

第 129 期
7～8 月雙月刊(112 年)

●為因應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步行之需求 本局制定「步行推車」國家標準

我國老年人口(65 歲以上)佔總人口比率，自 107 年已跨越 14%，正式邁向「高齡社會」。為維護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步行時的品質及尊嚴，步行推車輔具可有效協助步行提供必要的支撐，以保持使用者的穩定性及平衡性。當用於步行時，步行推車不會承載使用者之全部體重，同時，步行推車可配備椅座及購物袋等配件，也可將椅座當成具煞車器的休息椅座，提供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於疲憊時休息使用。

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公布之 CNS 19894「步行推車－要求及試驗法」國家標準，係參照 ISO 19894:2019 之國際標準制定，該標準著重於步行推車的安全要求，規定步行推車產品之材料、活動及折疊零件之安全，具有折疊及調整機構等，也規定強度、扭矩、耐久性、外觀、穩定性試驗，該標準也要求製造商提供產品之資訊，包括標示、使用說明書、包裝要求及測試報告等。

根據美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act.MR 2022 年 10 月發布的「Walking Assist Devices Market Outlook 2022-2027 (2022-2027 步行輔助設備市場展望報告）」，全球步行輔助設備市場將從 2022 年的 65 億美元，增加到 2027 年的 74 億美元，預估其複合年增長率為 2.6 %。

本局制定步行推車國家標準提供廠商設計參考及生產行銷，以供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於步行時使用，有助於降低可能造成的傷害，進而維護使用者安全。

相關標準資料並已置放於本局「國家標準(CNS) 網路服務系統」，網址為 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，歡迎各界上網

行政院

「青安貸款精進方案」eDM

「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方案」eDM

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

反映案件報告書反映方式

- 郵寄--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- 傳真--02-2343-4534
- 線上反映

「反映案件報告書」

電子檔置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

(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)

義務監視員專區/書表及相關資訊

☞線上反映案件

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

義務監視員專區/線上反映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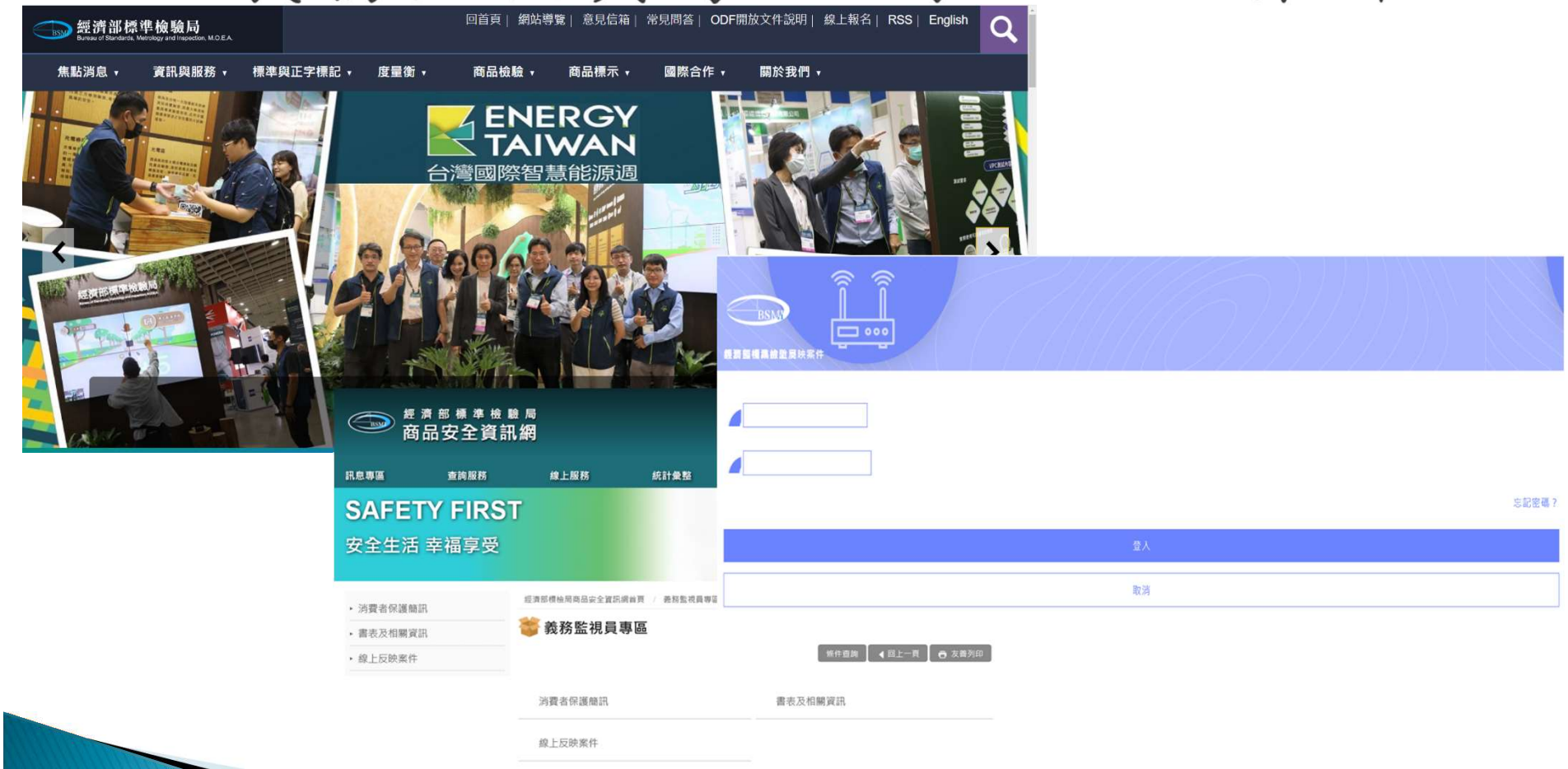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
義務監視員線上反映案件
BSMI
301241
密碼
忘記密碼？
登入
取消

義務監視員線上反映案件
BSMI
使用者：管理員（登出）
首頁
案件登錄
相關連結
更改密碼
外網案件流水號
請輸入外網案件流水號
陳列銷售者名稱
請輸入陳列銷售者名稱
案件狀態
請選擇
反映事情類別
--請選擇--
查詢
清除條件
新增
案件登入作業明細
No
受理日期
外網案件流水號
陳列銷售者
商品名稱
反應事實類別
瀏覽人次:787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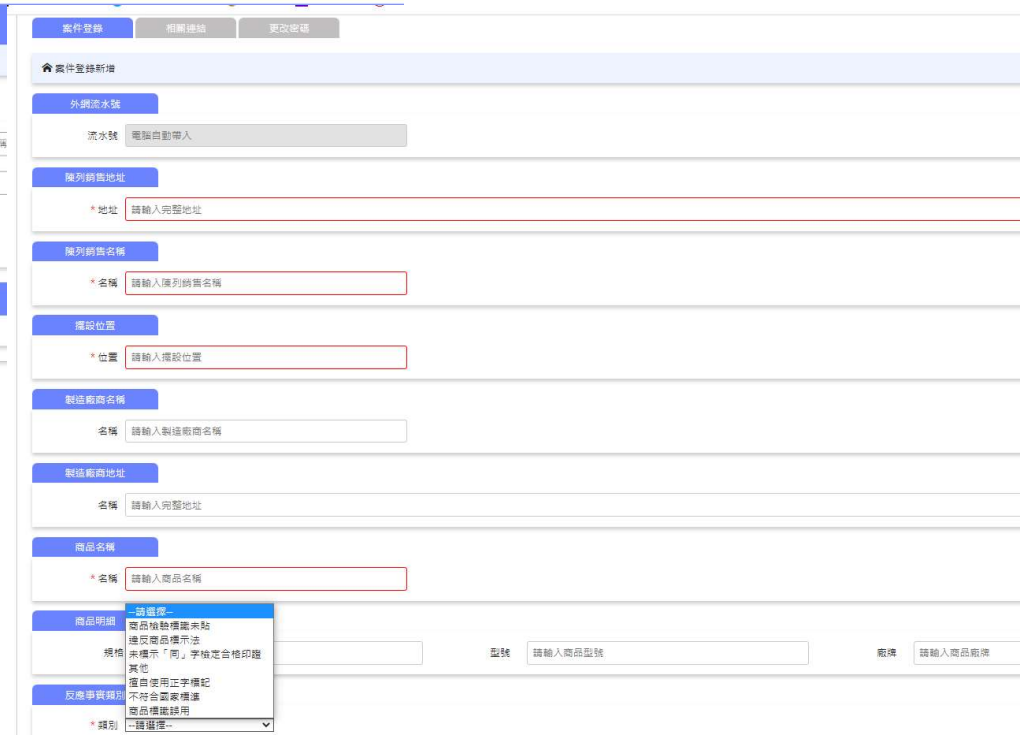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登錄
相關連結
更改密碼
案件登錄新增
外網流水號
流水號
電腦自動帶入
陳列銷售地址
地址
請輸入完整地址
陳列銷售名稱
名稱
請輸入陳列銷售名稱
擺設位置
位置
請輸入擺設位置
製造廠商名稱
名稱
請輸入製造廠商名稱
製造廠商地址
名稱
請輸入完整地址
商品名稱
名稱
請輸入商品名稱
商品明細
--請選擇--
商品檢驗標籤未貼
違反商品標示法
未標示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印證
其他
擅自使用正字標記
不符合國家標準
商品標籤錯用
型號
請輸入商品型號
廠牌
請輸入商品廠牌
反應事實類別
類別
--請選擇--

義務監視員工作獎金核給方式

在預算額度內，獎金發放：

- 應施檢驗商品案件上限為新台幣1萬2,000元。
- 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案件上限為新台幣1萬2,000元。

☛反映「應施檢驗商品」案件經調查為有效者，成案獎金為300元/件。

☛反映「應經檢定度量衡器」案件經調查為有效者，成案獎金為300元/件。

☛有效件數：指反映案件經查確實違規之件數。

勵志時刻

聚沙成塔，成就功德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中記載，佛祖釋迦牟尼告誡弟子要成佛道，其實不一定要做大功德，累積小小善事也能成道。例如佛滅度後，要建塔供養其舍利子，但塔可以有很多種形式，可以用昂貴的金銀玻璃、瑪瑙琉璃，也可以用石頭香木、磚瓦泥土，甚至小孩子玩遊戲，堆積泥沙成佛塔，也可以成就功德。

天增歲月人增壽，春滿乾坤福滿門。

安全的商品

公平的交易

商品的品質

商品資訊充分揭露

感謝各位夥伴的聆聽

歡迎各位加入

義務監視員的行列